

2021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决算

2022 年 10 月 28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退役军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单位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单位人员构成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在职实有人数 47 人，其中：行政 4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1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63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3,25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8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196.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6.56	本年支出合计	57	3,636.5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3.2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3.26
总计	30	3,699.82	总计	60	3,699.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4+5+6+7+8）行；30行＝（27+28+29）行；

57行＝（31+32+…+56）行；60行＝（57+58+59）行。

2021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 636. 56	3, 636. 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 251. 18	3, 251. 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 80	95. 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 80	95. 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 155. 38	3, 155. 38					
2082801	行政运行			1, 227. 80	1, 227. 80					
2082804	拥军优属			948. 03	948. 0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9. 55	979. 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 05	189. 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 05	189. 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 86	86. 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 19	102. 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 33	196. 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 33	196. 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 53	138. 5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 80	30. 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 00	27. 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1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636.56	1,708.98	1,92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18	1,323.60	1,92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0	9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0	95.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55.38	1,227.80	1,927.58			
2082801			行政运行	1,227.80	1,227.80				
2082804			拥军优属	948.03		948.0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9.55		97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05	18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05	18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86	86.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9	10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33	196.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3	19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3	138.5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80	3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636.5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251.18	3,251.18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9.05	189.0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96.33	196.3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636.5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636.56	3,636.5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36.56	总计	64	3,636.56	3,636.5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 次			
		合 计	3,636.56	1,708.98	1,92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51.18	1,323.60	1,927.5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5.80	95.8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5.80	95.80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155.38	1,227.80	1,927.58
2082801		行政运行	1,227.80	1,227.80	
2082804		拥军优属	948.03		948.03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979.55		979.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9.05	189.0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9.05	189.0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86.86	86.8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2.19	102.1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96.33	196.3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96.33	196.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53	138.53	
2210202		提租补贴	30.80	30.80	
2210203		购房补贴	27.00	27.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96.6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01	310	资本性支出	9.59
30101	基本工资	253.58	30201	办公费	19.7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9.59
30102	津贴补贴	294.25	30202	印刷费	3.37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551.98	30203	咨询费	0.27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42	30206	电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60	30207	邮电费	6.0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4.8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4.9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12	30211	差旅费	5.7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9.9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	30215	会议费	0.60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31			
30302	退休费	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1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30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19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0.9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5.0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38			
人员经费合计		1,501.38	公用经费合计					207.6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12	22.80	6.13		6.13	4.19	2.27		2.06		2.06	0.2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备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1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9）

单位：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 次	1	2
			合 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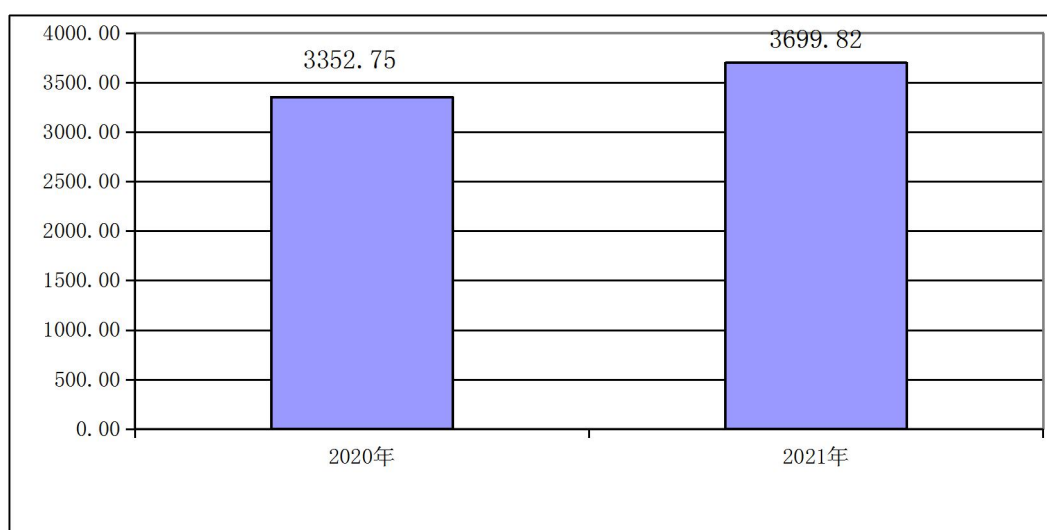
备注：2021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 3,699.82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07 万元，增长 10.4%，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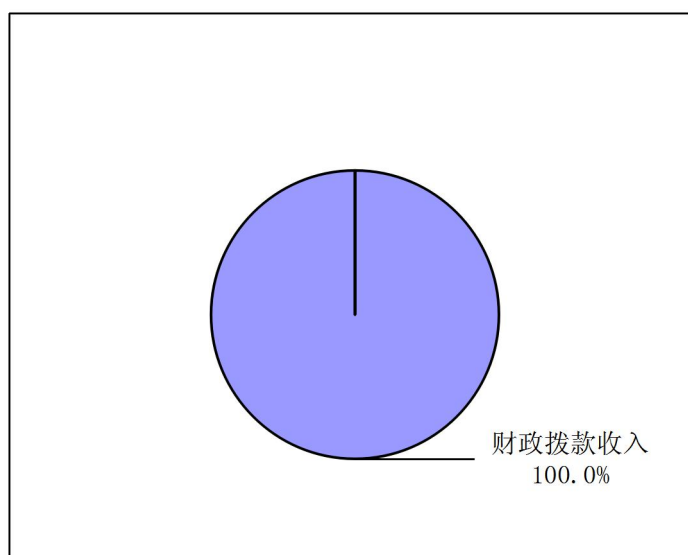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3,636.5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636.56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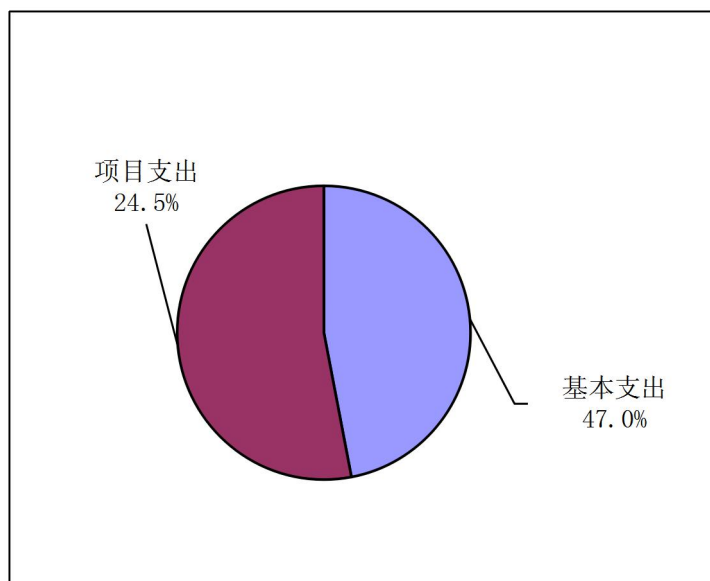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63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08.98 万元，占本年支出 47.0%；项目支出 1,927.58 万元，占本年支出 5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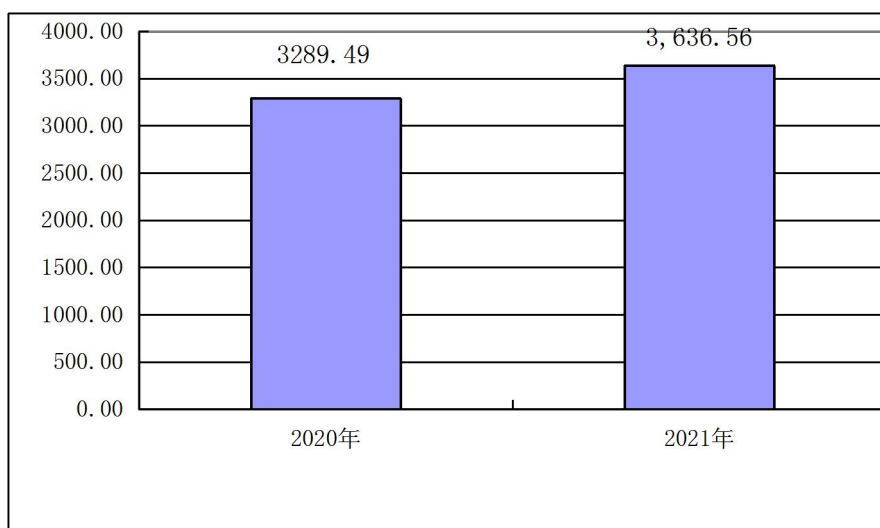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636.56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347.07 万元，增长 10.6%。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36.5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347.07 万元，增长 10.6 %。主要原因是一是在职人员增加、工资正常晋级晋档等导致基本支出增加；二是 2020 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工作未开展。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636.5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251.18 万元，占 89.4%；卫生健康（类）支出 189.05 万元，占 5.2%；住房保障（类）支出 196.33 万元，占 5.4%。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67.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3,636.5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4%。其中：基本支出 1,708.98 万元，项目支出 1,927.5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 948.03 万元，主要成效：扎实开展拥军优属工作，为部队排忧解难，提升服务质量，持续推动双拥模范城创建工作。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979.55 万元，主要成效：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做好退役军人权益保障、政策解答、法律服务和困难帮扶工作。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681.8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51.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年中按要求对一

般性支出进行了压减；二是因局本级与市军休办合署办公，物业、水电等支出由军休办统一支付，年中调剂 50 万元预算至市军休办。

2. 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89.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9.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96.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6.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08.9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501.3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207.6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1 个行政单位。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 33.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9%，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减少 22.8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本单位未参加出国(境)出访任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2.0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6%，比年初预算减少 4.07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进一步加强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严格控制车辆运行费用。主要用于应急保障及机要通信用车，其中：维修费 0.59 万元；过桥过路费 0.03 万元；保险费 0.84 万元；租车费 0.6 万元。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比年初预算减少 3.98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主要用于接待外省市交流考察用餐。

2021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 0.21 万元。其中：外省市交流接待 0.21 万元，主要用于外省市来汉考察调研的接待工作 2 批次 17 人次(其中：陪同 5 人次)。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度减少 38.55 万元，下降 94.4%，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增加 0 万元，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38.68 万元，下降 94.9%，公务接待支出决算增加 0.13 万元，增长 162.5%。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购置公务用车 2 台，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次增加。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7.60 万元，比 2020 年度减少 48.42 万元，下降 18.9%。主要原因是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以节约为先，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40.6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800.79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9.8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825.6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8.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802.7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97.2%；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62.4%。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共有车辆2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单价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1,927.5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2021年度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善，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单位各项职能工作得到有效开展，取得了较为明显的社会效益。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3636.56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年初设定了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4.1%，2021年度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项目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1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共涉及2个二级项目。

1. 2021年度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48.03万元，执行数为948.03万元，完成

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为驻军部队办实事，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工作；二是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开展区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为确保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稳妥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下一步改进措施：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部门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 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208.83万元，执行数为979.55万元，完成预算的81.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年度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100%完成了安置任务；二是促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培训工作规范提质，推荐就业率达100%，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三是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组织各区、市直各单位有序推进2021年度武汉“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四是继续狠抓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突出涉军信访重点问题专项治理，有效维护了涉军群体整体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年初预算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不清晰，未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

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设计的指标选择合适的指标值，认真研究、分析、归纳、精准提炼绩效指标名称，逐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单位高度重视绩效评价工作，充分认识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绩效评价体系的重要性，全面开展整体绩效自评及项目自评工作，并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第四部分 2021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确保100%完成安置任务。

二、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做好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确保100%完成安置任务。

三、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确保退役一年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全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次。

四、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为驻军部队办实事，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工作。

五、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深入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六、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七、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开展区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认真做好烈士评定工作，落实抚恤优待政策，精心组织协调“9·30”向烈士敬献花篮活动。

八、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100%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90%达到星级标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依法依规落实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	做好当年计划分配军转干部接收安置工作，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确保100%完成安置任务。	2021年，全市接收安置率100%。
2	认真做好当年度军队退休干部的接收安置工作	做好军队退休干部、退休士官接收安置工作，确保100%完成安置任务。	2021年，全年接收安置率100%。
3	做好退役军人培训工作和就业服务工作	做好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确保退役一年有培训意愿的退役军人参训率达100%，推荐就业率100%；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全年组织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2次。	2021年退役军人职业技能培训工作克难奋进，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培训工作规范提质，全市自愿培训退役士兵完成线上线下职业技能培训，均已通过考试取得“两证”，推荐就业率达100%，取得了较好的社会反响。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六稳”“六保”的决策部署，推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联合多方力量，举办2021年武汉市退役军人春季网上专场招聘会，反响良好。
4	做好双拥共建工作，持续推进全国双拥模范城创建	积极开展拥军优属工作，努力为部队排忧解难，为驻军部队办实事，做好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前期工作。	一是全力为驻军部队和军人军属办实事解难题，及时跟踪掌握落实进度，协调有关部门和单位解决矛盾问题，市双拥办督导各区、市直各部门为驻军办实事。扎实做好“春节”和“八一”期间双拥工作。全市各级为驻军和各类优抚对象发送慰问

			信、慰问短信、双拥年画，慰问连以上部队，召开双拥座谈会，慰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
5	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	建立完善“优秀退役军人典型”资源库，健全常态化宣传机制，深入推进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	已建立市区两级“退役军人先进典型”数据库；按照《2021年度“武汉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实施方案》要求，组织各区、市直各单位有序推进2021年度武汉“最美退役军人”学习宣传活动。
6	切实维护退役军人群体稳定	切实做好退役军人涉稳信息收集研判工作，落实重点人群教育转化和稳控措施，确保不发生重大退役军人群体性涉稳事件。	2021年，我们继续狠抓制度化、规范化建设，突出涉军信访重点问题专项治理，有效维护了涉军群体整体稳定。
7	加强烈士褒扬工作，做好烈士评定及抚恤政策落实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开展区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认真做好烈士评定工作，落实抚恤优待政策，精心组织协调“9·30”向烈士敬献花篮活动	加强烈士纪念设施规划建设管理保护工作，开展区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专项行动，积极筹措资金用于县级及以下烈士纪念设施维修改造，为确保烈士纪念设施整修工程稳妥推进提供了有力保障。认真做好烈士纪念日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活动受到社会广泛好评，取得良好效果。
8	加强基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建设	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体系规范化建设，开展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创建，区、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100%达到三星级以上标准，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90%达到星级标准。	全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街道（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和社区（村）退役军人服务站中，服务中心达到三星级以上，达标率100%；街道（乡镇）服务站达到三星级以上，达标率100%；纳入本次星级创建社区（村）服务站全部达到星级。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出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管理实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

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2021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绩效评价报告

一、2021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2〕173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1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分。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8.8 分。

本部门年初批复预算数 4,067.2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865.8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63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1%。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50 分，综合评价得分 49.2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了两节部队慰问活动，开展调研活动 32 次；优抚对象应保尽保。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人员慰问率 100%；现役军人奖励均已按规定发放，完成率 100%；落实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待遇人数超过年初绩效目标人数；协调指导在岗、再就业人员工资补助落实到位等超 1150 人；组织转业干部培训次数超过 2 次；综合大楼档案室建设容量达 3-5 年。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30 分，综合评价得分 30 分。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慰问部队满意率 100%；促进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顺利完成；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更好的开展，有利于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了两节部队慰问活动，但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本单位年初批复预算数 4,067.23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3,865.84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3636.56 万元，预算执行率 94.1%。因年度工作部署，存在部分项目本年度未执行完，需结转下年的情况。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单位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将年中项目监控的结果应用在年中预算调整中，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要提前谋划年度重点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执行力度。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二、2021 年度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2〕173 号）的要求，现将 2021 年度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拥军优属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双拥优抚褒扬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20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974.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948.0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948.0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60 分，综合评价得分 58 分。

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了两节部队慰问活动，开展调研活动 32 次；优抚对象应保尽保。住院伤病员、重度伤残人员慰问率 100%；现役军人奖励均已按规定发放，完成率 100%。

（2）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慰问部队满意率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按年度工作计划开展了两节部队慰问活动，但未达到年初预期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针对 2020 年度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在制定 2021 年绩效指标进行了修改和完善。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本项目涉及烈士纪念设施维修相关支出，但未科学设置与之相匹配的绩效指标。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注重优化绩效指标。根据项目和本单位实行情况，调整指标结构和内容，优化绩效指标体系，使得年初制定的绩效

指标更为科学合理。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

三、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本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和推动财政政策提质增效，进一步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直预算绩效评价及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2022〕173 号）的要求，现将武汉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送如下：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1 年度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工作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为 16 分。

本项目年初批复预算数 1,307.9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 1,208.83 万元，实际执行数 979.55 万元，预算执行率 81.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60 分，综合评价得分 60 分。主要指标完

成情况如下:

落实转业干部随调家属待遇人数超过年初绩效目标人数;协调指导在岗、再就业人员工资补助落实到位等超 1150 人;组织转业干部培训次数超过 2 次;综合大楼档案室建设容量达 3-5 年。

(2) 效益指标

评价设定分值 20 分,综合评价得分 20 分。

通过本项目执行,促进年度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顺利完成;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帮扶工作更好的开展,有利于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 上年度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年初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精准。本年对预算编制进行较为充分的论证和集体决议,一定程度上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合理性。

2. 本年度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一是年初预算指标设置不够精准,预算执行率不高。二是年度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不清晰,未能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科学、有效的考核,绩效指标体系有待进一步完善。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注重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本部门重点工作内容和相关工作职责，注重年度预算执行与绩效指标效果的结合，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二是根据绩效管理要求，设计的指标选择合适的指标值，认真研究、分析、归纳、精准提炼绩效指标名称，逐步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做为下一年度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资金的重要依据。